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份證券法例獲得豁免遵守登記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錄，而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並無意在美國辦理任何證券發售的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 有關 涉及光大綠色環保全球發售的 香港承銷協議及 國際承銷協議的 關連交易

本公司提述其刊發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於2017年4月20日，本公司(作為光大綠色環保的控股股東)、光大綠色環保(作為發行人)、光銀國際資本及中國光大證券(均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等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香港承銷協議。於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作為光大綠色環保的控股股東)、光大綠色環保(作為發行人)、光銀國際資本及中國光大證券(均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等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集團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1.40%，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集團分別間接擁有光銀國際資本及中國光大證券約29.17%及49.86%權益。因此，光銀國際資本及中國光大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在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支付任何承銷費、酌情獎金及經紀費)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國際承銷協議(與香港承銷協議合併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超過0.1%，國際承銷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光大綠色環保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允許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光大綠色環保上市將會進行，倘若進行，亦不能保證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提述其刊發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於2017年4月20日，本公司(作為光大綠色環保的控股股東)、光大綠色環保(作為發行人)、光銀國際資本及中國光大證券(均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等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協議的細節載於招股章程中題為「承銷」一節。於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作為光大綠色環保的控股股東)、光大綠色環保(作為發行人)、光銀國際資本及中國光大證券(均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等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其中，光銀國際資本及中國光大證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發售56,000,000股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可予調整)，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及
- (ii) 國際發售，發售504,000,000股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包括優先發售下的56,000,000股保留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

## 國際承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國際承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先決條件： 光銀國際資本及中國光大證券及其他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所履行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得滿足：

- (i) 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交付本公司及光大綠色環保的高級職員簽立的多項證書、光大綠色環保及國際承銷商的法律顧問簽立的多項法律意見及全球發售的申報會計師出具的安慰函；
- (ii) 發售文件(定義見國際承銷協議)並無載有重大事實的失實陳述或遺漏陳述任何使有關陳述(在作出有關陳述的情況下)無誤導成分所需的重大事實；
- (iii) 光大綠色環保的董事概無撤回或取消其向光大綠色環保及聯席保薦人發出的責任函、權益聲明及授權書中的授權及確認，且相關授權及確認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 (iv) 概無於發售文件中披露的專家已撤回就刊發發售文件並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而各自發出的同意書；
- (v) 光大綠色環保自聯交所取得批准光大綠色環保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允許買賣，且相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vi) 香港承銷協議已由訂約方簽立、成為無條件(與國際承銷協議無條件有關者除外)且並無終止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具有效力，而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擬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將與國際承銷協議大致同時完成；及

(vii) 於發售文件所提供資料相關日期後，光大綠色環保並無購買其任何已發行股本，亦無就其任何類別的股本宣派、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任何類別的分派，且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或聯屬人士轉讓或分派任何現金或其他資產。

承銷承諾：

在國際承銷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國際承銷商將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促使買家購買，如未能則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下的光大綠色環保股份(不包括根據優先發售已接獲有效申請的保留股份)。

其中，光銀國際資本及中國光大證券各自個別同意促使買家購買，如未能則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下(不包括優先發售)的大約118,529,200股及大約118,104,000股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按此基準，光銀國際資本及中國光大證券於國際承銷協議下的合併承銷承諾(與香港承銷協議合併計算)分別將不會超過131,006,000股及130,536,000股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承銷費：

國際承銷商將收取根據國際發售下的光大綠色環保股份總發售價的1.75%作為承銷費，並以此支付任何分承銷費。光大綠色環保亦可能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純粹為其分別本身利益)支付最多發售價0.5%乘以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調整)的酌情獎金。

光大綠色環保向光銀國際資本及中國光大證券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與香港承銷協議合併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應付之承銷費及酌情獎金(如有)的最高總金額將不超過港幣3,900萬元。

終止：

國際承銷協議於以下情況下可予終止：

- (i) 倘國際承銷商的責任之任何先決條件未按國際承銷協議之規定獲得達成(除非經聯席全球協調人另行豁免或修改)；或
- (ii) 倘於光大綠色環保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2017年5月8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任何以下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終止若干國際承銷商的責任，即時生效：
  - (a) 光大綠色環保或本公司違反國際承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合同及承諾，或嚴重違反彼等各自於國際承銷協議或香港承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發售文件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導致相關的失實陳述或構成發售文件及／或光大綠色環保就全球發售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有重大遺漏；
  - (c) 發售文件及／或光大綠色環保就全球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載有或已發現載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對任何事實的失實陳述或遺漏陳述任何使有關陳述(在作出有關陳述的情況下)無誤導成分所需的事實，或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光大綠色環保就全球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意見表達、意向、預期或前瞻性陳述並非整體上公允、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

- (d) 發生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引致或可能引致光大綠色環保或本公司須根據國際承銷協議下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
- (e) 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國際承銷協議)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
- (f) 光大綠色環保撤回發售文件(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g) 聯席全球協調人察覺到發售文件(或就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h) 禁止光大綠色環保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
- (i) 除非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光大綠色環保須編製或刊發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文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將予披露事宜會對推銷及實行全球發售會產生不利影響；
- (j) 須就刊發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於刊發招股章程前撤回其各自同意書(任何聯席保薦人無理撤回同意書除外)；或

- (k) 發展、發生、出現或存在國際承銷協議指定的若干事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認為：(A)現時或將來或可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B)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將來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獲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導致按照發售文件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D)已經或將來或可能導致國際承銷協議(包括承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辦理申請及／或付款。

##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4月21日刊發之公告「5.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一段。董事會亦認為，委聘光銀國際資本及中國光大證券可促進全球發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支付任何承銷費)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承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為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唐雙寧先生(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及光大香港，以及光銀國際資本唯一股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蔡允革先生(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光大香港之董事)已就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集團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1.40%，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集團分別間接擁有光銀國際資本及中國光大證券約29.17%及49.86%權益。因此，光銀國際資本及中國光大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在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支付任何承銷費、酌情獎金及經紀費)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支付予光銀國際資本及中國光大證券的承銷費、酌情獎金及經紀費合共預計不超過港幣5,500萬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國際承銷協議(與香港承銷協議合併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超過0.1%，國際承銷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本集團、光大綠色環保、光銀國際資本及中國光大證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環境保護包括項目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設備製造，以及技術研發。目前本集團業務覆蓋中國境內17個省和直轄市及80多個縣市。本集團業務亦覆蓋中國境外國家，包括德國、波蘭、越南及新加坡。

光大綠色環保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綠色環保業務，其中包括(i)生物質；(ii)危廢處置；及(iii)光伏發電及風電。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光大綠色環保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光大綠色環保的間接股權將減少至約69.1%。無論如何，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光大綠色環保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光大綠色環保之經營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光銀國際資本為一間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18.HK))，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1818.SH))全資擁有之香港金融服務平台。光銀國際資本通過其附屬公司為全球企業提供包括保薦與承銷、財務顧問、企業收購兼併及重組、上市公司增發配售及再融資等全流程、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中國光大證券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78.HK)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大證券作為聯交所參與者提供經紀服務及從事證券經紀、期貨經紀及槓桿式外匯交易。

##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光大綠色環保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允許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光大綠色環保上市將會進行，倘若進行，亦不能保證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香港」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資本」	指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光大證券」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光大綠色環保」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光大綠色環保股份」	指	光大綠色環保股本中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之條款及條件，並於其規限下於香港發行及發售光大綠色環保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承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光大綠色環保、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0日之有條件承銷協議
「國際發售」	指	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光大綠色環保股份(為免生疑，包括優先發售)
「國際承銷商」	指	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多名國際發售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光大綠色環保、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7年4月28日就國際發售訂立之有條件承銷協議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及中國光大證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價」	指	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最終發售價
「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光大綠色環保股份(為免生疑,包括保留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由光大綠色環保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光大綠色環保按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為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的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發售」	指	向於2017年4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股東,或據本公司另行得悉其為任何指定地區之居民之股東)優先發售保留股份
「建議分拆」	指	建議以光大綠色環保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方式分拆光大綠色環保
「招股章程」	指	光大綠色環保於2017年4月2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保留股份」	指	可供優先發售之發售股份，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及受其規限下，由本公司根據優先發售作為保證配額按發售價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婉玲

香港，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 — 蔡允革先生(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黃錦聰先生及蔡曙光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以及(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